

張得善編述

雲南省地方自治概觀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發行

北平圖書館

惠存

青海張得善敬贈

月二廿五廿國民
贈 著 錄
館會國華北立國



雲南省地方自治概觀

張得



一 前言

雲南僻處西南邊陲，緊鄰緬甸，越南，雄據長江上游，與內地西康，四川，貴州，廣西尚唇相依，對外則以山川連帶，有高屋建瓴之勢，實西南國防之屏障，邊疆之要區，當此國難正殷，強隣虎視眈眈，其欲逐逐之季，我國欲團結精神，發奮圖強，為國家民族謀復興之路，以免大好河山馴致既脫，則雲南一省之政治經濟及在國防上之設施，必須預為加意經營，使臻於完美之境，湖雲南自秦漢以降，歷代經營，文化程度，并不十分低下，雖西南西北一帶，為苗蠻同胞所居，曠夷簡陋，但在土司管領之下，精誠團結，過耕田飲溪生活，守法奉公，頗能表現其自治之精神，苟本此種精神，再施之以教育，加之以訓練，則西南國防上之勁旅，抵禦外侮之先鋒，非雲南同胞莫屬矣

雲南省地方自治概觀

茲將雲南省地方自治之設施，述概略於次：

二 雲南辦理地方自治之經過

雲南辦理自治，始於民國十九年，當內政部公佈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後，經該省政府迭次提交會議，決議飭民政廳組織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并將委員長副委員長，暨委員十三人，按照規程分別推派聘任，並由民政廳委定職員若干人，於同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積極進行起草該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及其他各項章則。

該省辦理自治之初，一面注重到實施自治方面，一面注重到訓練人才方面，實施自治方面，因該省地處邊遠，推行自治，固多困難，但因事實需要，有積極推進，限期完成之必要，因之實施自治，可謂不遺餘力。

內政部前頒布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所載，厘定自治系統，劃一自治制度範圍內縣佐一職，規定於第一期中或於第二期上半一律裁撤完竣，雲南省因特殊情形，所擬定之訓政時期雲南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亦規定第一期實行自治之縣，其縣佐應於十九年度內一律取銷，以符部章而期劃一自治制度，但該省在此時因發生軍事關係，舉辦自治已迫限期該省府為厲行訓政工作起見，特斟酌各縣情形，分為三期推行自治，第一期推行自治各縣，經劃定自治區域，陸續委任訓練合格之區長學員，充任各區區長，將原設之縣佐限於十九年度終（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一律撤裁，第二期推行自治之各縣之縣佐緩至二十年度上半年止，（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一律撤裁，第三期推行自治各縣之縣佐，又遞至二十年度終（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一律撤裁

註：雲南此時宜良縣設邑川縣佐。武定縣設姜驛縣佐。曲靖縣設白水縣佐，會澤縣設者海縣佐。鎮雄縣設母享縣佐。保山縣設施甸，十五頃兩縣佐。騰衝縣設龍川江，八嶽兩縣佐。順甯縣設石甸縣佐。永北縣設金江，寧浪兩縣佐。蒙化縣設浪滄

江、江南兩縣佐。

辦理自治，經費為必要之條件，雲南辦理自治之初，奉中央令由田賦稅項下籌撥自治經費，當由民政廳迭次函商財政廳請其酌量由賦稅項下劃撥若干，以為補助各縣區公所自治經費，而財廳以十九年度預算確定，省庫支絀，難於照辦，呈請省府分飭民政廳仍就各縣原有自治款項切實清釐，以資舉辦，劃撥賦稅為自治經費之舉，成為泡影，嗣民政廳又奉內政部令自治經費，仍須從速劃撥，列冊具報，民政廳以各縣經費，實難敷用，且自治關係訓政前途甚鉅，當派該廳第一股自治籌備主任張振偉，第三股自治籌備主任張食鏞往財政廳會同主辦人員磋商，以期劃撥，而財政廳呈明省府因經費支絀，仍請維持原案，民政廳乃復將劃撥自治經費理由，詳細簽呈省府核辦。

該省政府，以實施自治，人才為必要之條件，故自籌備自治之初，即從事訓練人才，曾於民國十八年，開辦雲南省訓政講習所，自是年十二月開始訓練。該所分行政，公安，自治三班，除招收外，并由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入所訓練，民國十九年八月開辦區長訓練所，次第按照各該推行自治之縣份選送合格人員訓練之，茲將雲南省辦理各級

所 練	第三期	學員產生由第三期推行自治各縣考選省學員資格照第一期辦理	全 右	一百八十六人	民國二十年 二十一年 四月始業 七月畢業
	第四 班				
共	辦政講習所第一二兩期畢業人數計四百六十一人				
計	區長訓練所第一二三各期畢業人數計一千一百一十七人				
計總	訓政講習所區長訓練所前後畢業學員人數共計一千五百七十八人				

上列各項畢業人員，訓練期滿，畢業後，分發各縣任 項：

為區以上自治行政人員，其餘區以下之村鎮開闢各縣自治人員，曾經省政府仿由民應將訓練鄉鎮自治人員章程令發各縣限期設所訓練，各縣奉令後，次第舉辦，第一期訓練畢業，以之充任鄉鎮開闢各級自治人員，照章組織鄉鎮開闢者有數縣，其餘均在進行中，但因難情形，自所難免，惟仍照章進行辦理。

民國十九年度該省政府舉辦自治，即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於訓政講習所中，添設自治班一班，訓練完畢，即將各學員派充各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旋以經費困難呈請內政部核示，嗣奉查覆以籌備各縣地方自治事宜，如果經費不甚充裕，即責成各該區長辦理，以節糜費，該省政府核准內部咨後，即由民政廳應務會議決辦法三項：

一、第一期推行自治各縣已派之協助員均限於本年六月底一律撤回。
 二、第二第三兩期推行自治各縣不再委派自治協助員，如有協助籌備自治之必要時，得由各縣縣長就該縣前在自治班或區長班畢業學員中遴請委任協助籌備以節經費。
 三、在省招考訓練畢業之自治班，或區長班畢業學員，應查明籍貫造具學業成績表，令發各縣充任自治人員。此次會議議定辦法後，當即通令各縣市選辦，旋當民、督甯、玉溪等縣先將自治協助員撤銷具報，其餘各縣亦繼續撤銷。

十九年軍事結束，而照部表所列舉辦自治期限，已逾一個年度而有餘，該省為勵行訓政工作起見，乃縮短期限

，趕速辦理，期於二十三年度終一律完成自治，由民政部遵照內政部所頒表式，參酌該省情形，擬定雲南省完成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及雲南省完成縣自治期限表，其辦法略分五項：

1. 僻的地方遠近，及各種特殊情形，將雲南省全省市縣分爲三期舉辦自治。

2. 第一期爲昆明市、昆明縣、宜良縣等二十八市縣，自十九年度九月份起開始舉辦。

3. 第二期爲阿迷縣、蒙自縣、箇舊縣等四十八縣，照第一期遞推六個月舉辦。

4. 第三期爲江川縣、大關縣、馬龍縣等三十三縣，又照第二期遞推六個月舉辦。

5. 全省各縣均限二十三年度終一律完成自治，以符法案。

註：(1)上述兩表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省政府第一八〇

次會議通過分令各市縣遵辦，并咨內政部備

案。

(2)附近省垣與東西兩邊民殷物豐，地方安謐之

各縣，列爲第一期。地方邊遠材財兩缺之各

雲南省地方自治概觀

縣列爲第三期。

此外該省對於完成縣自治組織，在此時期，亦有積極的努力，觀其完成縣自治組織期限方案，可以窺其大概，茲錄如下：

雲南省完成各縣自治組織進行期限方案

本省完成縣自治之組織，曾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制定期限，表呈奉

省政府核准頒布各縣市遵行，現在第三期推行自治各縣，限期亦逾三月，而屬於各期內之縣長，對於自治事務，頗多因循敷衍，未能依限辦完，除將辦事敷衍各縣長，分別予以懲處外，茲特另行擬定以後推行自治方案，明定期限，以期先將各級自治團體，組織完善，然後各項自治工作，始能日臻上理，其應辦事項及期限，列明于后：

一、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

查劃區辦法，早經頒行，其業經劃定具報，而手續未備，圖表未合，以及尚未劃區之各縣均限於本年八月

底一律辦竣具報。

二、委任區長。

各縣自治區長，由廳核委者，已有多起，其未委各縣，應於自治區劃定後一個月內由各縣就區長甄練所及格人員或地方負有自治經驗之員紳擇充保委區長，限九月底一律辦竣。

三、組織區公所，劃定鄉鎮區域。

區長就職後應於十日內組織區公所，隨即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於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查酌地方習慣及地勢，按照人口多寡，妥為劃定該區內各鄉鎮區域，並辦理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在此期間並應由區公所指導鄉鎮公所籌備處辦理公民登記及宣示事宜，限十一月底辦理完竣。

四、召集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經公民宣誓後，應即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限二十二年一月底辦竣。

五、成立鄉鎮公所。

區長於鄉鎮長選舉後應即督同各鄉鎮長於十日內組織鄉鎮公所於一個月內依法編定開都限二月底辦竣。

六、召集開都會議，選舉開都長。

開都編定後應由各鄉鎮長召集開居民會議選舉開都長及開都長召集鄉居民會議選舉鄉長限三月底辦竣。

七、造報完成自治組織各項報告表。

自治組織每完成一項時，應即遵照十九年六月轉發內政部頒發之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表式八種分別於規定期限內依期呈報，以資統計而使轉呈。

上列完成自治組織期限所有以前規定之第一二三期推行自治各縣，均應一律遵辦，其業經請委區長之各縣，亦仿於此限內逐一辦竣，不必另為規定，又以上所訂各種期限，均係斟酌各地情形，就可能範圍內從寬釐定，自此通令以後，如各縣縣長仍有辦理逾限，或未依法辦理情事，定即撤任懲辦，決不姑寬。

以上各種決議辦法實施後該省自治空氣，頗為繁盛，而一般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之認識，亦漸加明確，此後籌辦地方自治之基礎以立，自治工作，得以循序漸進，不至茫無頭緒矣。

雲南自開始實施自治後，對於自治工作中之重要工作——調查戶口，厲行舉辦，政府對於調查戶口之辦法，及施行手續，規定非常周密，所以雲南種族雖極複雜，交通雖多阻隔，然能將全省戶口作一個比較真確的調查統計殊為難得，茲將雲南調查戶口須知，全錄如下，以資參考：

戶口調查須知

(一) 戶口調查之意義

戶口調查，為推行地方自治，扶植人民四權，勵行普及教育，平均人民負擔，整理縣政區域等項之首要工作；故為完成訓政之基礎；其關係至為重大。蓋戶口之調查不能精緻，則不惟一切政治設施，漫無依據；即其他如養老，育幼，濟貧，救災，辦理警衛，清絕匪源，修築公路，墾殖荒地，興夫種種有關於國計民生者，均致無從着手。況當此國難期間，欲求外侮平息，首當修明內政，共起努力，從事於生聚教訓，以雪國恥而固國基。而戶口調查，實為根本切要之圖。本省此次舉行戶口總調查，其真殆基於此。茲將此次調查應認識各點，分別述之。

(二) 戶口調查之目的

一、能知人口之總數，及其分配上之疏密，以解決一切社會問題。

二、能知男女區別人口之總數。

三、能知年齡區別職業區別人口之總數。

四、能知瘋狂殘廢及需救濟者之總數。

五、能知人口平均之年齡及學齡兒童之多寡。

六、能知人口生死婚姻等在人事變動之狀況。

七、能測得社會需要及一切政治設施之途徑。

八、能知今昔人口之比較。

九、能知傳染病流行及一切預防衛生等概況。

(三) 戶口調查之實傳要點

一、目的

甲、使人民了解國難當前，亟應整飭內政，培養國力，捍衛國家。調查戶口乃一切施政標準，刷新內政之必要工作；政府與人民應一致合作，冀收實效，不能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放棄切身之利害與責任。

乙、使人民了解此次調查戶口，並非徵募兵丁，或增加其他賦稅，不須多所疑慮，自相驚擾。

二、方法

甲、實施前之宣傳方法

子、文字宣傳，有標語，傳單，告民眾書……等之形式。標語由民政廳制定頒發，至傳單及告民眾書等項，由各縣辦理，務須警策動人，文字須用淺明白話，總期適合及切中多數人民之知識和心理。

丑、言語宣傳，言語宣傳，即係用口頭向人民講演。惟言辭須簡明扼要，淺易近人，一切新名詞及難使一般人民理解之言語，皆宜避免不用。宣傳時，文字與言語並用；惟城市偏重文字，鄉村偏重言語。

寅、圖畫宣傳，圖畫宣傳，即將調查戶口之利益，用最切合事實及易感動人心之壁畫張貼四衢。

乙、宣傳人員及其方式

子、由各市縣中等及高級小學校之職教員就學生中之素嫻辭令者，選出若干，編制為宣傳隊，分頭到各公共場所，繁盛市街，及鄉村，集會，盡量宣傳；最好以本區內之學校學生負其責任。

丑、地方自治組織完成之市縣，由區長指導坊，鄉

鎮，長，坊鄉鎮長相指問，鄉，長，向所屬居民宣傳，其效較切實而易普遍。如自治尚未組織完成之縣，以村長及保董甲牌長負其責任。

丙、着手時之宣傳方法

子、調查戶口時，應將其目的及合於人民需要之點；向人民宣傳，以引起其同情之心理。

丑、人民對於調查戶口有疑慮或不明瞭者；應不憚煩勞，詳為解釋。

寅、宣傳方法，應按照人民之知識，程度，或以職業分，或以地位分，或以性別分，總須因人而施。

卯、宣傳時言語須簡明，態度要和藹。

(四) 戶口調查之宣傳標語

- 一、調查戶口是團結內部的先聲！
- 二、調查戶口是刷新庶政的基礎！
- 三、調查戶口能防止奸宄的發生！
- 四、調查戶口能斷絕盜匪的來源！
- 五、要保障社會永久安甯不能不調查戶口！
- 六、要增進民眾永久的福利不能不調查戶口！

七、調查戶口的目的不是加重賦稅或徵調兵役！

八、調查戶口的目的是在促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

九、要戶口調查清楚須人民與政府合作！

十、調查戶口是人人應盡的責任，也是人人應享的權利！

(五) 調查隊之組織

一、調查隊，每隊隊長一人或二人；調查員若干人，隊長由市縣政府屬調查員中遴委之。

二、調查隊之編製，在自治組織完成之市縣，以坊或鄉鎮為單位；自治組織未完成之縣，以村為單位；故最好

每一鄉鎮或一村組織一個調查隊。

三、每個調查隊應視其鄉鎮或一村內有若干團即分為若干組分頭調查。

(六) 調查員之選擇

一、區長，區助理員，及坊、鄉、鎮長副；與閭鄰長，

二、富於調查經驗之士紳，或人民。

三、小學教員。

四、中等學校學生，

五、曾受調查訓練之高級小學畢業生，

六、黨部人員，

七、公安人員，

八、團保人員，

以上各人員，最好全部加入，共同組織，以期通力合作，易于成事。

(七) 調查員之訓練

調查之始，應先簡集主要人員作短期之訓練，訓練下列事項：

甲、須使其明白調查之重要及意義。

乙、須使知調查戶口為其應盡之職責。

丙、須使其了解調查表內所列各項目及說明，應如何

填寫，填寫時以無錯誤無紛歧為最要（如某項應以文字填寫，某項以數目字填寫，某項以記號填寫等）

寫等）

丁、須使其明瞭調查員之工作方法。

戊、須使其對同事能和衷共濟，通力合作，

(八) 調查員之工作方法

一、調查前之預備

甲、接奉命令後，即須明瞭所以要調查之原因，及意

義。

乙、計劃調查的步驟。

丙、研究調查表內的各項目。

丁、認清要調查的區域。

戊、攜帶必須應用的文具，圖表，等。

己、注意宣傳與談話的要點，及層次。

庚、注意所欲檢閱的文件，調查及手續。

辛、注意調查時間，及報告的緩急。

壬、注意表式之填寫方法。

二、調查時應注意之事項

甲、態度

子、和藹 必須和藹，方能使人樂與談話。

丑、鄭重 必須鄭重，方能避免舉止輕薄之譏，進一步可增加對方之信仰。

寅、誠懇 必須誠懇，方能使人親信。

卯、謙讓 對人接物，絕不可露出絲毫驕傲的面孔，以免使人煩厭或憎惡。

辰、謙讓 對人接物，絕不可露出絲毫驕傲的面孔，以免使人煩厭或憎惡。

巳、謙讓 對人接物，絕不可露出絲毫驕傲的面孔，以免使人煩厭或憎惡。

乙、言語

言語以簡單明瞭為主，務使對方容易了解問題，並樂於據實答覆為要。（此項最關

重要。蓋偶一不慎，致答語模糊，不易填

丙、操守

子、熱心 要熱心方能努力於應盡之義務，不致敷衍了事。

衍了事。

丑、耐勞 能耐勞，方不致規避艱難，發生厭煩。

寅、鎮靜 無論在任何忙迫時，態度總須鎮靜，以免錯誤。

免錯誤。

卯、絕嗜好 如有嗜好，最易貽誤事機，務須戒除。

除。

丁、時間

子、調查時，最好即同時做宣傳工作，以省時間而免繁複。

免繁複。

丑、調查戶口，最好利用一般民衆休息時間，以免錯過機會，致礙工作。

錯過機會，致礙工作。

戊、填表 填調查表，如住戶不能自行填寫，須由調查員代填清楚。順便携回，以免錯誤，若

調查時戶主外出，則須再往一次，不得將

調查時戶主外出，則須再往一次，不得將

表放置，以致耽延。茲將其應注意之點

列後：

子、周詳 填表時，須注意表式說明，將表內各項

詳細填列，勿得疏漏。

丑、真確 填表時，須求真確，不得捏造，若發生

懷疑，須問明後再行填註。

寅、扼要 填表須求扼要，拖泥帶水之字，切忌攙

入。

卯、明瞭 填表之字要明瞭，切忌潦草，數目字尤

宜認真，初次戶口調查表，或用中國數字，或用阿拉伯數字均便，至于統計表

，則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如123)；

填寫，以免凌亂而使統計。

(九)調查之統計

一、訂正 第一步應訂正初次戶口調查表，使表列各項，

得到最高之正確，劃一，一貫，與全備。

二、分類 第二步應就戶口調查表內所列各項之性質，分

類歸納計算之。

三、填表 分別歸納計算之後，方將所得結果，用數字填

入統計表內，始不致錯誤。

查計算時戶口總數，性別，年齡，廢疾，各項；須照

調查表逐一檢查，從類相加，得其總數，至職業教育

程度兩項只須檢查，記之總數，依類加為總數即可。

(十)調查之考核

一、關於戶口調查表者 市縣政府及行政委員接到各調查

隊填報調查後，應派員覆查，有無浮濶不實情事。

二、關於戶口統計表者 民政廳及各區督促調查戶口長官

，收到各市縣及各行政區統計表後，須派員抽查，若

有浮濶不實情事，立即將該管市縣長行政委員及調查

隊長，調查員等，一併在照戶口調查人員獎懲規則，

分別輕重，呈請嚴加懲處。

三、關於期限者 各市縣政府，及各行政區，自接到文表

之日起，除程限表所指定之各縣，及各行政區，因辦

理困難，或區域過廣，准於四個月內辦畢外，須趕于

八十日內，將該市縣內所有戶口調查清楚，填成統計

表，遵照規定程站，妥速分呈民政廳，及各區督促長

官。如有逾限者，即照獎懲規則辦理。

四、關於錯誤者 各縣所調查之戶口，經委員抽查如有濶

誤不實者，即照變態規則辦理。

(十一)表式之運用

甲、調查表之運用 調查表由省政府印發，如分發遲到或不敷分配時，由市縣政府，行政公署照式翻印此項調查表，即分發各調查員攜帶應用，調查時每戶一張：

丑、說明

一、為抽查及將來編定鄉鎮間鄰之便利起見，特於表之左上方，規定第幾一欄，凡調查員在每戶調查開始之前，即將該戶再給一號數書於表左上方第幾二字之間，調查完畢，並給予該戶號數牌一塊，釘于大門之右上方，其樣式規定如下：

(甲)木質粉底黑字。

(乙)橫寬四寸高長二寸五分。其式樣照頒發式樣。

(丙)牌之上方，書某縣，(照下列式樣寫法)下書第幾區某鄉(或坊鎮)，如自治組織尚未完成之縣，應即迅予依法編製，一律稱為鄉或鎮，以昭劃一，至各行政區或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方，得暫仍舊名，但須呈報備查，又號數一項，係以鄉(或坊、鎮)為單位，如每

如表內格數不敷填寫，得用兩張以上之表繼續填寫，調查清楚送經統計後，即由原調查機關，將全數裝訂成帙，呈送縣署妥為保存，不得散失，附調查表式及說明於後：

子、表式附下頁。

鄉(或坊、鎮)有一百二十六個門牌，則自第一號起，順序排列，不得重複或缺漏。其號數編列方法，於門牌中間左方，書中國數字，右方書亞拉伯數字，茲舉例如下，

	昆明	
	縣	
一一六		126
第		(第)號
區		(坊)

昆明市，雖已有門牌，但除原有之門牌外，仍須製備

，以坊爲單位，照上列式樣順序排列。

此項號數由調查員自行編定，惟木牌須由市縣政府或行政公署製給前項編列號數，係以每大門編列一號。

若一大門內住數戶，則此數戶之調查表內第號一項，其號數相同。例如：某某鄉第七十八號門牌內，共住四戶，則此四戶之調查表，均列七十八號是也。

二、凡戶不分正附，一大門內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母之弟兄，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數戶計，異居者仍以各戶計，親戚族人友朋同居而合爨者，以一戶計，

（同時注意分爨合爨各點）

店舖以每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招牌而有兩鋪共係一鋪東者以一戶計，同一招牌係兩鋪東者以兩戶計，店舖後面若係鋪東及其家屬居住者以一戶計，如另係一家居住者以兩戶計，（注意鋪東鋪夥如與其家屬另住一處時其名應歸入其家屬所填之戶內計算不得重複）

船戶無陸居者以戶計。數船一主者以一戶計。

寺廟以一戶計。

公署以一戶計。一署內有數機關者以數戶計。（注意

公署調查係指在署內長期寄宿之辦事人員而言其他不寄宿者不在內）公署內住居家屬者以戶計。

三、凡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養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僱工爲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孤身店夥住居店內者爲鋪東戶內之口。

四、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符長主持家務者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之而未成年者以嫡女中最長者爲戶主。店舖以鋪東爲戶主如鋪東不住舖內以鋪長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事之鋪東成年最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寺廟以管事者爲戶主。公署機關如長官在署居住者以長官爲戶主。否則無戶主。

五、凡戶主以外之口，如係戶主之親友若母親，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關係欄內。如「子」「姪」「妻」等字。

六、親友同居，均填入同居關係欄內，並注明關係。如「友」「舅」「族姪」等字。

七、傭工人等同居者，填入傭工關係欄內，並註明其關係。如「僕」「佃」等字。

(附)公署機關無戶主者，前三欄皆可從略。

八、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其別號堂號及公共名稱，均不得用。但婦女無名者得書其母家之姓氏。女子小孩得書其排行或乳名。

九、種別欄內，填「男」或「女」字。

十、年齡欄內，務求精確，以阿剌伯字註明，如「33」「51」等。

十一、職業欄內，分下列各項：茲為分析說明如下：應按

照詳細詢問，凡詢問後，如查明應歸何項，即於該

欄內用「✓」標明。

甲、農

一、自耕農 凡自己的田地，自己耕種者皆屬之

。又如戶主之親屬——妻子等——耕種自己的田地，雖無管轄產業之權仍為自耕農。

二、半自耕農 凡自有田地不夠耕種，又租他人田地加入耕種者皆屬之。

三、佃農 自己無田地全係替人耕種者皆屬之。

乙、工

一、衣工 凡紡織縫補者皆屬之。

二、食工 凡炊爨磨碾等屬於食事之製造者皆屬

之。

三、住工 凡木、石、泥、鐵，等屬於蓋屋或製造家用器物者皆屬之。

四、行工 凡肩挑背駝，趕馬，及修建路橋，等

工皆屬之。

五、雜工 凡供人使喚及供人娛樂者均屬之。

六、機械工 凡機器工廠之工人均屬之。

丙、商 凡以販賣貨物為目的無輪行商坐賈之大小企業均屬之。

丁、軍 凡專司武器保衛，為職業者，無論團兵軍人，皆屬之（現在學之軍界人員應歸學界）。

戊、政 凡以政治為現職業者，無論黨務，行政，立法，司法，自治，等皆屬之。

己、學 凡以教為業，以學為生，無論大小中學教員，學生，皆屬之。

庚、家事 凡城市婦女，及鄉村多數之婦女，以料理家事為主，不含生利性質者皆屬之。

辛、自由職業 凡西醫，國醫，新聞記者，律師，藝

術家，專門學者，皆屬之。

壬、不正當職業 凡娼妓，烟館，巫覡，等皆屬之。

癸、無業 原無業而現仍無業，日事游蕩者，皆屬之。

，僧道，宗教師，附入之。

失業 囚犯乞丐等皆屬之。

(注意一) 凡人兼營數業者，應專填其主要之職業，

詢問時，須詳細考查。

(注意二) 凡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不必填其職業。

(注意三) 凡婦女之職業，應以農，工，家事，商，政

，學，等項分別查填，不得缺漏。

(注意四) 凡填職業，均就其現操之業查填，已往之職

業，概在不計之列。

十二、教育程度，分識字，不識字，二種。識字又分大中

小學程度，應於詢問後，查照該欄內用「√」標明即

可。

十三、廢疾棚內，就官喉瘋癩老病等項分別詢問填註，如

盲者注「盲」字，啞者注「啞」字等。

乙、統計表之運用 統計表由省政府印發，調查隊將本區

域內戶口調查清楚後，應根據調查所得。照統計表式

所列項目，詳細彙填為戶口統計表，呈報市縣政府及

行政委員覆查無誤，再照統計表內項目，彙成全屬統

計表，分呈民政廳及各區村區長官。

此項統計由各調查隊，將所得之調查表一齊彙呈縣

署，由縣長指定得力人員，在署辦理，既便隨時指

導，又不致紛歧，尤為妥善。茲將統計表式及應注

意各項說明如下：

子、表式附下頁。

丑、說明

(一) 此表由縣市政府或行政公署將所轄全境戶口調查總計

分別填載報查。

(二) 表中所列未成年係指出生至十九歲者而言。

(三) 表中所列成年，係指二十歲至四十九歲者而言。

(四) 表中所列年老，係指五十歲以上者而言。

(五) 表中所指人口總數，係指未成年，成年，老年，廢疾

，四欄相加合綜而言。

(六)成年，未成年，市棚內；教育程度各項之人口相加，應各等子未成年，及成年，人口總數，又職業各項之人口相加，亦應各等子未成年，及成年，人口總數。至計算時，不得混雜以免錯誤。

(七)區域別下之戶口總數，為一區之戶口總數，令全縣(市)或全行政區戶口總數。

(八)表中空白，除區域別欄係填駐區，或坊，鄉，鎮，名稱外，概用亞拉伯數字，自左而右橫寫，如一千二百三十四即填二〇三

(九)表中區域別一項。係指自治區而言。如自治區尚未劃定者，適用舊日之團保區。

(十)此表各區亦能適用，如各區統計時，可以本區欄內填寫明確，填寫完畢，即呈報市，縣，政府，或行政委員彙填具報民政廳查核。

(十一)表中所列區數，係自治區之最大範圍，如一縣僅有四區，即填至第四區止。全縣總計仍填總數欄內。

(十二)調查之經費

一、政府補助費 由省府每市，縣，補助紙幣五百元，每行政區補助三百元，由各市縣長及各行政委員，由

錢糧項下坐支，呈送單據撥領抵解。

二、地方籌集費 補助費不敷用時，由各市縣政府及各行政公署，自行就地酌量設法籌集，呈報核定。

雲南省辦理戶口調查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省戶口調查主辦之民政廳長各市縣長行政委員，區長，鄉鎮長，團鄰長，圍首，保董，等及協助辦理之公安，教育，紳士，等各項人員。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項

甲 各市縣長以下主辦人員之獎勵

- 一、升任
- 二、連任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乙 協助人員之獎勵

- 一、升敘
- 二、記大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類	屬 域 別		戶 口 總 數		人口總數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總				
	別	別	總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 成 年	出 生	至 五 歲	總 數	入 口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六 歲 至 十 二 歲	入 口
	十 三 歲 至 十 九 歲	入 口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教 育 程 度	不 識 字
	職 業	農	自 耕	半 自 耕	佃 農	工	機 械	商	軍	政	學	家 自 由 正 常 不 無 失	事 業 職 業 業 業 業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男	女		
																										老	廢

雲南

行縣市 政區

全境戶口調查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三、記功

四、褒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二項

甲 各市縣長以下主辦人員之懲戒

一、撤職懲辦

二、罰俸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乙 協助人員之懲戒

一、撤職懲辦

二、罰俸

三、記大過

四、記過

第四條 各市縣長以下之主辦人員有左列成績者，得分別

予以升敘或連任之獎勵。

一、辦理調查異常出力，能于限期內早日竣事著有

特別成績者。

二、辦理戶口統計查填各項均能十分精確毫無漏誤

者。

臺南省地方自治概觀

第五條 各市縣長以下之主辦人員有左列成績者得分別予

以記大功記功或傳令嘉獎。

一、勤於職務能依限辦竣者。

二、辦事認真查報無訛者。

第六條 協助人員有左列成績者得分別予以升敘記大功之

獎勵。

一、勇於任事能於限期內早日辦竣者。

二、認真調查戶口查填各項均能十分精確毫無漏誤

者。

第七條 協助人員有左列成績者得分別予以記功或給與褒

狀獎章。

一、確盡職責能依限辦竣者。

二、登記詳明查填無訛者。

第八條 各市縣長以下之主辦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立予

撤職懲辦。

一、辦事疲玩查報逾限至二十日者。

二、統計戶口各項總數漏誤不確至十分之三者。

第九條 各市縣長以下之主辦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

予以罰俸記大過記過之懲戒。

一、辦事因循查報逾限至十日者。

二、調查統計戶口各項漏誤不確至十分之二以下者。

第十條 協助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立予撤職懲辦。

一、藉故推延退縮不前者。

二、辦事延玩致誤期限及查報不實者。

第十一條 協助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罰俸記大過記過之懲戒。

一、辦事懈怠敷衍塞責者。

二、調查不力填報稍有錯誤者。

第十二條 戶口調查若不能依限辦竣及有敷衍塞責等情事時民政廳長應同受撤職問俸記過等處分。

第十三條 各市長縣長行政委員之獎懲由民政廳長及各區協同督促辦理之各長官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詳加覆查報請考核敘明事實呈請

省政府核行之

第十四條 區長鄉鎮長團鄰長團首保董及教育公安紳士各項人員等之獎懲由各市長縣長隨時監督考核敘明事實呈請民政廳及各區協同督促辦理之各長

官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在雲南戶口調查於二十二年完成，該省民政廳彙成戶口總調查冊，茲將各縣市戶口總數列下：

縣號	縣名	總戶數	縣民戶數
一	昆明(市)	六六七〇四	二五八四〇
二	富民	六九七一	四九四〇
三	晉寧	九六八八	八四二八
四	呈貢	一六一二六	一〇四八二
五	宜良	二二三四二	一七〇九七
六	易門	一一二五四	一一〇八九
七	安甯	一一〇七六六	九六八九
八	祿豐	七一一六	五六九二
九	羅次	九七五九	五八五五
一〇	嵩明	二〇五一三	一七七五一
一一	昆陽	一一〇三〇	九〇四四
一二	武定	二五六九六	二二〇九八
一三	元謀	七七五九	六五七五

一四	祿勳	二三九五九	一七二五〇	三三	鎮雅	五九九三七	四一九五六
一五	潞江	一四三三〇	一〇七四七	三四	彝良	三五五四四	二四八八一
一六	玉溪	二八二八七	一八三八六	三五	楚雄	二二八二四	二一七七四
一七	江川	一三七七三	一二四九二	三六	廣通	八〇七七	七六五四
一八	路南	一八〇九九	一七九一五	三七	雙柏	一三三五五	一〇一七六
一九	曲靖	二四〇三五	一五六二二	三八	牟定	一七一二五	一三七〇〇
二〇	密益	三三七三二	三三五六三	三九	鹽興	五一九二	三六三四
二一	陸良	三三六一七	三二一五一	四〇	鹽津	一七七九八	一二四五八
二二	羅平	二四六二六	一四二八三	四一	蒙自	二六六九九	二一三五九
二三	尋甸	二九九二五	二二九四〇	四二	箇舊	一六四九六	六九二八
二四	宣威	五八四六七	四八六九二	四三	建水	四四一五〇	一七八三六
二五	馬龍	九三四二	八七一三	四四	河西	一五六九六	五一七九
二六	平彝	二三六三九	二二〇〇九	四五	峨山	一三六五〇	七二二五
二七	巧家	四〇三六九	三二二九五	四六	石屏	三二二一八	一四八二〇
二八	昭通	四六六五一	三八三九三	四七	通海	一六四六六	六八〇五
二九	大關	二三二八四	一七六二五	四八	開遠	一九六三六	一三七四五
三〇	永善	三四三四四	二二四二七	四九	文山	三七八三三	三四〇四九
三一	綏江	一六五四四	八四五四	五〇	馬關	三七一九七	二六〇三八
三二	魯甸	一四一四七	一一七三二	五一	廣南	五一四八六	二〇五四三

五二	富州	一七六五四	一二三五八	七二	雙江	一一四六六	八二五五
五三	滇西	二九九一九	二三八四五	七三	東里	七五五九	五四四二
五四	師宗	九九七〇	六九七九	七四	五福	七一六六	五一四八
五五	彌勒	二四〇三八	一一〇一九	七五	佛海	五五一三	三八五九
五六	邱北	一三四一二	八三四二	七六	會澤	五八四一三	四〇八八九
五七	華寧	二〇七九二	一六六三四	七七	鎮越	五一五〇	三七〇八
五八	西畴	二七四二九	一六四五七	七八	六順	六六三三四	四七七六
五九	曲溪	六三三〇	四四三一	七九	騰衝	五二五九六	三六八一七
六〇	甯河	一四〇四四	九八三一	八〇	龍陵	一八七二五	一六七二二
六一	景谷	一七九〇四	一二六二一	八一	保山	六七〇四五	四四四七一
六二	墨江	二四九六一	一九二一九	八二	大理	一六一九二	一一〇二七
六三	思茅	五五七三	二七八六	八三	順甯	四二六一二	三四四〇九
六四	元江	一八三一九	一一八二三	八四	鎮康	二三八二二	二〇四六〇
六五	新平	一二七七五	一一六二五	八四	永平	七五九六	六三八一
六六	瀾滄	三七四六八	二一六五六	八五	祥雲	二一〇六七	一四七四七
六七	鎮沅	一一〇三八	七七六〇	八六	洱源	一一二九七	四六九五
六八	景東	三二〇七四	一六一六五	八七	鄧川	七一五七	四六九五
六九	緬寧	一六八〇九	一三五一一	八八	雲龍	一五二一四	一〇六四九
七一	江城	五七五九	四一四七	八九	鳳儀	一〇四〇二	七六六六

九〇	雲縣	二二九一二	一六〇三八	一〇九	金河設治局	六三八〇	四四六六
九一	漢滄	五〇四九	三五五六	一一〇	清邊設治局	一四七六九	一〇三三八
九二	姚安	一八〇九九	一一〇九九	一一一	猛丁設治局	三三五三	二三四六
九三	華坪	一四四一四	一一〇八九	一二二	臨江設治局	二〇七二	一四五〇
九四	蒙化	三六八八四	二二一三〇	一二三	千崖設治局	五四七五	三八三三
九五	彌渡	一七六七二	一五六九九	一二四	靈遠設治局	五一一一	三五七八
九六	鶴慶	一五三〇九	一三七七八	一二五	隴川設治局	二二七二	一五九〇
九七	劍川	一三五〇一	九四五〇	一二六	猛卯設治局	四五九九	三二一九
九八	中甸	六〇三四	五一一四	一二七	芒遮板設治局	七九〇七	五五三五
九九	麗江	二八三七五	一四一八八	一二八	瀘水設治局	三四三四	二四〇四
一〇〇	維西	九一〇七	六八五八	一二九	阿墩子設治局	一二一四	八四九
一〇一	蘭坪	一二四〇九	七四四五	一二〇	上帕設治局	四三一六	三〇二一
一〇二	大姚	一四八〇九	一四五一二	一二一	知子羅設治局	三二八〇	二二九六
一〇三	永仁	一五六五三	一〇九五七	一二二	苴蒲桶設治局	一九八五	一三九〇
一〇四	賓川	一八二三二	一六四〇九	總計	一二二	二、三六、七三	一、三九、六四
一〇五	鹽豐	五九九五	四一九六	據上表統計結果該省農人占總戶口百分之七〇、九六			
一〇六	鎮南	一六七一二	一一六九八	，此調查戶口之大概情形也。			
一〇七	永北	二二二七六	一五五九三	總之，雲南省之辦理自治，自十九年下期至二十年中			
一〇八	威信設治局	七六〇六	五三三四	，為銳意進行之期，而在此階段中所具之規模如制定自治			

區域也，訓練區長也，訓練自治人員也，爲雲南自治上大放異彩之工作，數年以來，辦理自治工作，雖未能依原定方案完全實現，而仍能成立區公所，及宣傳地方自治之必要，使人民方面對於地方自治，漸有認識，故能繼續進展而冀臻於完成自治之路也。

三 雲南各縣自治現況

雲南省共有二百零九縣，各縣除臨近昆明之數縣及滇越鐵路所經之各縣，交通便利外，其餘各地均山川間隔，交通殊稱不便，故自治工作，雖有相當成績，然實際情形，均不甚明瞭雲南各縣中，夷民最多之處，固智識之不齊，及習慣之難移，施行新政，每易發生誤會，進行殊不易易，其能深入夷民中，真正爲夷民謀福利之人才，復感缺乏，故地方自治，民衆尙未得真確認識以前，欲促其最短期間發生效力，在經濟，教育，人才，時間各方面言之，實覺有趕不及之虞。茲將有調查根據之各縣——楚雄，會澤，箇舊，開遠，昆明市，羅次，威信，玉溪，墨江，昆明，鹽津，宜良，騰衝，路雲，呈貢，東河，鎮雄，華坪，等縣自治情形分別述之如下：

1. 楚雄縣

該縣地處滇中，爲通大理必經之要道，民風勁樸，然煙毒甚深，青年男女，多有嗜好，加以慘遭（民廿年以前）匪患，延及全縣，農村經濟，已形破產，苛稅雜捐，人民負擔極重，此該縣之社會情形之大略也。自辦理地方自治以來，各區及各鄉鎮已次第設立，惟感自治人才缺乏，該縣府對訓練自治人才，因之極爲注意，曾召集并遴選合格人員，積極訓練，以期自治事業得以發展與充實，該縣黨部亦努力協助，自治事業中，以提倡生產建設，辦理民衆學校，修築公路，禁絕煙賭，廢除迷信，禁止懶足，取消苛捐雜稅爲中心工作。現劃分區域，組織自治機關，舉辦戶口登記及人事調查等工作尙稱順利。

2. 會澤縣

該縣社會經濟，尙滯留於農村社會中，風俗習慣，多存古風，年來婚喪漸趨奢糜，中產之家，虛榮所趨，爭事闊綽，債台高築者比比皆是，政治設施，現在較前稍有進步。自辦理自治以來，其各區鄉鎮長等多爲該地之紳士充任，組織雖有頭緒，而工作方面，殊少表現，且各區鄉鎮長等，不但不能在職務上努力自治事業，且藉區鄉鎮長之

地位，對於地方人民，多方苛斂，舞弊於私情形，重見迭出，如第九區區長朱信寬濫藉青景敲榨民衆爲數不下萬累數百元，故人民認自治機關爲苛斂機關，認自治人員爲虎狼，現正從事依法檢舉，該縣黨部對此亦極注意，曾將第九區區長朱信寬，第十區區長任保忠及各鄉鎮長均先後由民衆呈控敵索人民，有礙自治事業等情，調查確實據實依法咨請縣府嚴辦，至該縣縣參議員，已在該縣黨部監視之下，依法選舉，將來工作方面，或有相當之貢獻。

3. 箇舊縣

該縣地處滇南，與安甯隣邇，五方雜處，頗稱難治，風俗習慣，極端惡劣，民俗尙奢靡，有錢之家，雖一擲千金不以為異，封建勢力極濃厚，階級觀念甚深，老爺官紳之流，互相勾結，造成特殊勢力，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橫不講理，以故人民之好鐵區好鐵銅，大部爲老爺官紳佔霸爲己有，至於婚喪嫁娶，極盡奢華之能事，蓋不如斯，不足以表示其特殊也，全縣鐵區多而耕地少，人民亦樂於辦廠而不事農耕，政府亦認爲肥缺，調濟有功，以作報酬，來意如此，作惡可想而知，倘有舉發即有殺身之禍，故自治事業，雖依法辦理，而因駐軍仇視自治團體，派

捐苛索情形時常發生，工作人員亦不得不慮與委蛇，各團體負責人員，亦無保障，故自治逾途，頗形黑暗，現在自治中心工作爲強迫不識字之人民衆學校讀書，以提高人民知識程度，并加緊訓練行使政權，注重社會建設，力謀排除障礙，及肅清盜劫，維持治安，改良奢侈風俗破除賭蕩迷信等。

4. 開遠縣

該縣辦理積谷，修築公路，本爲自治事業上最要之工作，然以人民貧苦，自行辦理，不易生效，乃由政府負責強迫執行，政府不顧人民力量能否勝任，遽加重担，人民方面以負擔太重，叫苦連天，故人民對自治事業之感覺，甚爲惡劣。

5. 昆明市

該市，即戰國時楚將莊躡王滇之故都，地處四遠之衝，爲屹立西南之一大都會，亦該省政治軍事之中心，自滇越鐵路通後，人煙稠密，商肆繁盛，然以人民對於政治觀念薄弱，對於自治事業，多漠然視之，故自治組織雖備，自治工作尙少，該市黨部，以該市爲首善之區，自治工作，影響全省自治事業甚大，爲謀示範全省計，已協助市府

及自治負責人員切實擬定計劃，以期推行。該市之自治中心工作現為改良風俗，破除迷信，宣傳和指導，參加市參議員選舉。及訓練民衆，指導常識方面，成績尙有可觀。

6. 禄次縣

該縣距省會頗近，交通尙便，純爲農村社會，民風勤勞儉樸，惟因民智太低，其不良習慣如早婚，纏足，婚姻賄賂，虐媳，迷信等惡風甚熾，影響社會非淺，人民對於國家觀念，極爲薄弱，生活狀況，亦極頹廢，煙賭尤爲普遍現象，全縣戶口爲九千七百五十九戶，農耕田畝共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畝，農民衣食粗足，以往因民衆負擔過重，水利缺乏年收不豐，經濟甚爲拮据，自該縣縣長董廣布蒞任後，積極興利除弊，扶植民權，振興教育，修築公路，提倡實業，實行取締苛稅雜捐，又於五架架，箐口，樊廠等處築壩澆溝，興修水利，民衆痛苦，逐漸解除，而人民亦精神稍振，對於自己本身切要之工作，亦願意參加努力，此實地方前途之大幸，即新生活運動，亦在該縣黨部縣政府指導之下，易於推行盡利，以此之故，該縣人民對於地方自治，認識較深，其實施自治情形，比較他縣進步稍著，曾擬定自治方面之四大要政——倡辦教育，辦理積穀

，解放纏足，辦理癲瘋院等次第推行，尙有成效，而對自治組織健全工作，又有相當之努力，故該縣之女子纏足，早婚，買賣，婚姻，虐媳，迷信各種惡習，均已解除。即高利借貸，門攤戶派等惡習亦已取締，而興修水利，修築公路，勸息訟及整頓團警，振興教育，推廣義務教育設校二百餘所，其成績亦大有可觀。

7. 威信縣

該縣地居川黔邊境，交通梗阻，風氣閉塞，歷受匪乘蹂躪，人民流離失所，且人民常識簡單，而土劣橫行，佔據公產民田，搶人民之妻爲妾，加收苛捐雜稅，覓法妄爲之事，迭見層出，且男子多懶惰吸食鴉片者居多，酷嗜賭博，奢侈浪費，（但婦女則多勤苦操作，理治家務及農業），故地方事業，率多廢弛，加以近年匪患猖獗，社會秩序不寧，故自治工作，殊少表現，現社會秩序稍安，對於民衆指導訓練工作，及其他自治事業，如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推進自治事業等正開始辦理，而以指導人民增加常識，及掃除土豪劣紳爲目下最重要之工作。

8. 玉溪縣

該縣風俗淳樸，習尙勤儉，惟鴉片之害頗深，加以年

來雨水影響，而土豪劣紳之勢，亦岌岌可畏，辦理自治以來，成績雖不甚顯著，而辦理保甲以安閭閻，修築公路以利交通，游疏河道以資灌溉，提倡國貨以節漏卮，及解散纏足，參加縣參議員選舉，籌辦鄉鎮長訓練班，改良土錠及改良土布提倡生產建設等則均為積極努力工作之表現，縣府與民衆黨部合作前進之精神，亦為該縣一切維新之良好現象。

9. 墨江縣

該縣地處滇南，交通不便，漢夷雜處，人民智識，亦形低下，故文盲佔十分之八，且多嗜吸鴉片，男子尤多嗜酒，迷信甚深，五花八門，不一而足，夷民多信奉基督教，推進自治，殊不易易，現正計劃籌辦鄉鎮長訓練班，以資推進地方自治，推進造林及識字運動，倡導開墾以興教育，破除迷信，編練保甲，戒除烟酒等工作，亦正在計劃實施中，將來自治事業，當有相當之進步也。

此外，該縣尚成立之自治實驗區，由縣黨部與縣政府協同辦理，上下層工作之指導由黨員或黨部工作人員充任，其工作主要項目：(一)保甲之編練，(二)保衛隊之訓練，(三)修倉庫，(四)築公路，——第一區劃為七個區域，

每區派定黨員一人，并指示工作原則四點：(一)確立自身在羣衆中之信仰，(二)組織訓練民衆，(三)使民衆發生力量，(四)此種力量必須是黨的力量，該縣如此辦法，實與自治前途上大有裨益。

10 昆明縣

該縣為滇省首縣，民多誠樸，刻苦耐勞，惟民智低落，迷信甚深，煙賭亦為惡劣嗜好之普遍現象，自實施自治以後，自治組織雖備，而實際工作則毫無表現，縣府交辦事件則多不勝數，自治機關，徒負自治虛名而已，現正宣傳縣參議員選舉之重要及造林與合作之利益，但在民衆智識低下，農村破產情形之下，收效甚微。

11 鹽津縣

該縣地居滇北，因距省較遠，貧污土劣充斥橫行，殺人索賄，詐騙濫用，人民不堪其苦。加以川邊土匪，時出擾掠，因之商業亦形蕭條，而農村破產情形之下，自治工作，無甚表現，即自治組織，亦未健全，現欲自治事業進展，必須掃除土豪劣紳，以紓民生，嚴禁鴉片營業，以裕民財，造林以防旱，提倡識字以啓民智，辦理保甲以安閭閻。凡此諸端實為該縣目前自治方面應着手辦理不可稍緩

之工作。

12 宜良縣

該縣地隣省會之東，滇越鐵路通過其間，交通便利，政治亦較廉明，惟民智甚低，城市人民多奢靡浪漫，懶惰不事生產，鄉村風氣尤為閉塞，雖較城市居民勤苦樸實，然迷信甚深，殊少邁進之氣，加以去年水災之後，農村經濟，大為枯竭，現縣政府與縣黨部正協力以謀實施民衆訓練，然自治成績，仍少表現，該縣現成立自治訓練分所，訓練自治人材，以備各區鄉鎮之用，各區施行保甲舉辦人事登記，以維治安，實施教育，破除迷信，辦理癲瘋醫院為目前實施自治最重之工作。

13 騰衝縣

該縣地處滇西，毗隣緬甸，交通與緬甸之便利，較往省會尤便，故該縣洋化甚深，城市人民，風習奢華，婚姻喪葬，極尚鋪張，人民染有鴉片嗜好及賭博者甚多，鄉村人民雖多儉樸勤苦，而值此農村破產之秋，土豪劣紳，非常專橫，苛捐雜稅層出不窮，人民困苦，實已達極點，自治事業，因在土豪勢力之下，無法施展，現縣黨部正極力予以指導設法使各區鄉鎮，從事修造道路，舉行造林，清

查戶口，登記公民及參加縣參議員選舉，諸事並努力改良風俗以正人心，禁止纏足以強種族，嚴禁煙賭以弭奸盜，破除迷信，禁阻奢華，提倡國貨，發展教育，努力生產建設，以挽農村破產之劫運，剷除貪污土劣，以救民衆倒懸之厄。凡此諸端，均係應民衆之需求為目前積極進行之工作。

14 路南縣

該縣滇夷雜處，漢人多奢侈浪費，喜迎神賽會，前耗多資，夷民則果敢耐勞，女子亦甚強健，工作等乎男子，對於迷信之費用較少，自治組織，既不健全，而對於自治之四大要政，除積穀尙有成績外，其餘無足述者，今後應注意於教育。設施以提高人民智識，破除迷信並提倡節儉。此外，力謀自治組織之健全，尤為當務之急。

15 呈貢縣

該縣地方經濟困難，政費入不支出，而民間奢靡風氣甚盛，無謂應酬尤多，民智低落，婦女尤甚，纏足之輩，前已禁止，現又有死灰復燃之現象，農村經濟，去年因受災害，及負擔繁重之故，異常枯竭，自治組織，不甚健全，而所辦之四大要政，實際上難有成績表現，現正舉辦鄉

鎮長訓練所，以資造就自治人才，而調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及編練保甲，則正在積極進行中，其餘造林，體字，取締煙賭，成立癲瘋院，改良種子以防螟害，舉行清潔運動以防時疫，整理街道以便利交通等工作亦正在計劃施行之中。

16 崑江縣

該縣地處滇南，交通不便，人民智識，亦甚低下，人民性習墮落，不事上進，上等人習尚奢華虛偽，以吸煙玩賭爲榮幸，以應酬官場爲闊綽，下等人日惟蔬粟兩餐，或不得一飽，去歲匪患頻仍，商業不振，農村尤有衰落之象，而政府施政，概與人民需要背道而馳，人民亦只得忍痛受之，無法監視，故自治工作，徒有虛名，現雖進行清查戶口，編練保甲，提倡教育，改良風俗，調查時疫原因及死亡人數等工作，然與真正地方自治之精神，距離尚遠。

17 宣威縣

該縣地處滇北，與貴州省接壤，人民智識低下，好輯訟，婚喪禮節，尚沿滿清舊制，農村經濟，日漸衰落，民衆異常困苦，自治機關組織，尙稱周備，但自治人才缺乏，現主持其事者，貪污狡滑，各區自治機關雖成立，然實

際工作，毫無表現，徒供土劣榨取民脂之用，人民對於行使四權之參議員選舉，亦無濃厚之興趣，社會之黑暗，可想見一斑矣。嗣後若不設法訓練人才，指導民衆，改良社會，修築道路以利交通，提倡教育以啓民智，則自治事業，必始終無從作好。

18 鎮雄縣

該縣地居滇北隅，夾於川，貴，邊境，民智低下，民性強悍，好訴訟，每月平均有五十餘件訟案，迷信亦深，鄉村婦女，勤苦耐勞勝于男子，然以地方經濟，多爲土劣所操縱，使一般窮苦民衆生活，陷於絕境，強者挺而走險，匪徒日衆，滋擾社會安寧，弱者窮餓凍斃，填充溝壑，每年不下數百人，政治黑暗情形，非可以言語形容，故自治事業，無甚可言，現縣政府正在推行四大要政，成績尙鮮，至各區鄉鎮自治組織，亦正急求完成，但人才缺乏，在土劣橫行之下，難能實現真正自治事業，故在訓練自治人才方面着手辦理，鄉鎮長訓練所，已由該縣黨部與縣政府，協同辦理中。

19 華坪縣

該縣地處滇北，與四川隣界，教育腐敗，民智低下，

鄉村人民，勤儉樸，惟迷信甚深，城市人民，奢華成習，並沉溺煙賭，不事生產，而迷信尤甚於鄉村，現雖取締，然積習一時難返，縣府對於該縣政治，除備收煙餉罰金及其他捐款頗為積極外，餘事均以敷衍處之，在吏治不明，士劣專橫，苛捐雜稅，百出不窮之際，農村破產，民權旁落，自治事業，實無法下手去作，故仍是羸弱狀態，差強人意者第一區華中鎮至第四區華南鎮之公路及環城公路大體完成。至人民方面極希望之廢除苛稅雜捐，澄清吏治，剷除士劣，破除迷信，禁止煙賭等事，則非待地方自治組織完成，不能實現，而人民亦非具有最大決心，拚命努力，亦絕不能革新舊習，此尤望該縣民衆之澈底覺悟而急起直追者也。

20 昭通縣

該縣地居滇北，與四川，貴州接近，交通既不利，山川又復間隔，近來亦匪擾黔禍川，昭通以接近亦匪擾黔區域，難以高枕無憂，原有之民團，未經訓練，組織散漫，自盧縣長到任以後積極訓練，以期養成自衛實力，并組織警察各區團保，以資防範，以風俗習慣言該縣鄉村人民，大都勤儉耐勞，刻苦自勵，風俗淳厚，頗有互助之美德

，城市方面，奢侈之風甚盛，終日遊玩嬉戲，不務正業者，比比皆是，以教育言農村民智蔽塞教育落伍，迷信風水，五行巫覡星相等邪說，推行新政，頗受影響，城市尤甚，鴉片之毒，地無城鄉，人無老少吸之者佔全縣人口十分之六以上，而黃煙弱現象，表暴於前，一望而知其為鴉片君子也，故地方自治工作在該縣甚為需要，現正舉辦鄉鎮長訓練所，以造就下級自治人才，將來自治推進，實有賴於此項人才，而實施自治進程中，首宜舉辦以利民衆之事，莫要於下列五端：（一）組織消費合作社以免奸商居間漁利，（二）組織貧民借貸所，以免貧民受高利貸之痛苦，（三）舉辦鄉村民衆學校，以減少文盲，（四）取消苛捐雜稅以免民衆非分之負擔，（五）打倒土豪劣紳，以剷除其根深蒂固具有悠久歷史之惡劣勢力，而免人民畏其威權不敢參與政治養成奴隸根性。苟能如此，不但該縣文化日見提高，政治漸上軌道，即人民參加政事，努力維新之進度，亦必因地方自治之推行而進展也。

21 梭江縣

該縣與川黔密邇，交通不便，現因此川黔匪共猖狂，該縣正由各區區長組織門戶練丁以資防衛，第一區之新彝

鎮，棧園丁四百餘人，銀廠鄉棧園丁三百餘人，第四區之槍儀鎮棧園丁四百餘人，精神甚為振作。惟該縣經濟枯竭，米價高漲，人民生活，頗形困苦，黨政方面雖指導自治，禁止迷信，並勸令崇尚節儉，力斥奢華，提倡勤樸，設法發展農村經濟以圖農業振興，惜一時頗難於奏效耳。

23 易門縣

該縣地處山間，雖與省城距離較近，然交通不便，人民智識，亦甚簡單，故推行自治，頗有困難之處，且政治不甚光明，人民亦覺痛苦，煙毒偏於城鄉，現在米價高漲——每升舊滇票二元。煙價低落——每兩售三元五角。經濟方面，亦覺窮苦，而該縣人民所最感痛苦者，即無法院之設立，民刑訴訟，均由縣政府受理，縣政府對於民刑訴訟，復多認為貪財之良機，於是訴而不訊，訊而不決，決而不公，在此情形之下，惟有實施自治以息訟會之力量，使許多訴訟泯滅於無形，而免人民增加許多無味負擔。

23 河口市

該市居於中法分界之衝，滇越鐵路通過於此以至越境，隔南溪河與法屬安南之老街對峙，為國防門戶，街市情形極為複雜，故舉辦保衛，清查出入口，嚴防反動份子

，為最重之工作，住民計九九三戶，四三三七人，華越雜處，越人占十之三，餘均滇粵人，除殷實富戶數十家外，其餘均貧困人家，百物昂貴，生活困苦，農村人民更甚，鄉村風習，多崇尚儉樸，但因人民智識關係，迷信觀念頗深，市區風習，煙賭頗盛，影響於市民之經濟健康及事業實非淺鮮，自治尚在醞釀期中。

24 廣粟坡特區

該區遠處滇南極邊，教育幼稚人民智識簡陋，風俗習慣，多迷信守舊，人民多以農耕為業。因山多耕地少，山坡間地亦犁為耕地，出產以玉蜀黍為多，少數水田所用稻穀，尚不够小地主之用，故視油鹽為珍品，而以山根度命者不知凡幾，交通不便銷路甚狹商賈冷落。經濟困窮，於此可見。封建勢力頗大，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者對於現時一切改革情勢，不知其所以然，暗中作違反之煽惑宣傳，故一切新政，難於進行。

綜觀上列各縣自治情形，可以概見其他各縣之自治情形，雲南各縣人民，雖智識差池，對於自治認識尚淺，然其需要自治及其應努力以自振拔則甚切，但非得指導得人，難於有良好之效果，且現值封建勢能高漲，人民痛恨土

劣人骨之時，苟無正當之方法以謀實效，非釀成重大之慘案，即將人民自治之精神，摧殘殆盡，故雲南推行地方自治，極宜慎審而積極，並積極予以指導。

以上乃就各縣辦理地方自治之大概情形，以觀察該省實施自治之一斑狀況，茲再表列於後，以供參閱：

縣號	縣名	自治組		警察實力		保衛實力	
		機械	人數	槍數	人數	槍數	槍數
1	昆明市	完成	七八五	四一八	一一六	八二	
2	昆明	完成	四二	二七			
3	富民		二三	一〇	九一	一三六	
4	晉寧	完成	三四	一四	四六	五九	
5	呈貢	完成	三三	二九	三五	九一	
6	宜良	完成	二三	五二	五一	一三八	
7	易門	完成	二六	一〇	七一	一六〇	
8	安寧	完成	二八	一〇	八一	二五	
9	祿豐	完成	一四	一四	一三一	九二	
10	羅次	完成	四五	一七	六八		

11	嵩明	完成	二三	一八	三一	六一	
12	昆陽	完成	二一	一一	五七	二四二	
13	武定		一〇	一四	五七		
14	元謀	完成	一一	七	六一	一七二	
15	勸		一一	一〇	三二	八五	
16	潞江	完成	三九	二〇			
17	玉溪	完成	五〇	五二	七四	二〇六	
18	江川		一六	六	二四	一五〇	
19	路南		三四	七	二二	一四	
20	曲靖		四四	一四一	六一	六九	
21	密益		二三	一七	一〇一	一一〇	
22	陸良		五二	一二	六七	八一	
23	羅平	完成	一四	〇	七〇		
24	尋甸		五二	七	二八	二五	
25	宣威	完成	三六	二〇	一五一	九八	
26	馬龍		二八	〇	七區	九一	
27	平彝		二三	一〇	七一	一二一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箇舊	蒙自	鹽津	鹽興	年定	雙柏	廣通	楚雄	彝良	鎮雄	魯甸	綏江	永善	大關	昭通	巧家	會澤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七五	四六	一四	六三	一八	一〇	二七	二三	一四	二二	二三	一一	六七	二二	一一	三九	二八
二六	五〇	二〇	四七	一七	九	二四	四	一〇		一三		四六	一一	二	四	六
三五	五五	二二	四一	四一	九四	三一	八五	四一	二一	四一	四六	六一	五五	二八	七一	一一〇
三二	一七三	一一〇	四三	四三	二五八		一四五	三八	六一	三八	八六	八四	八四	三二七	九一	九四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曲溪	西畴	華寧	邱北	彌勒	師宗	漭西	富州	廣南	馬關	文山	開遠	通海	石屏	峨山	河西	建水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三八	一〇	一五	一九	三三	九	二三	一〇	一五	二三	二〇	三四	一四	六〇	二三	一一	一一
五		五		一〇	五	一一		一〇		一三	一四		三八	一四	一〇	二
五五	九五	二二〇	八五	八五	三五	八五	四五	五五	一一〇	八一	六五	八五	四五	四一	四五	二三五
	一六八	二八七		三三	一三六		九五	三三		四〇〇			四五		六九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六順	鎮越	佛海	五福	車里	雙江	江城	緬寧	景東	鎮沅	瀾滄	新平	元江	思茅	墨江	景谷	寧洱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七	一三	一四		二〇	一五	三四	一五	二六	一五	二六
						七		八		二〇	一七	一〇	二一	一四	二一	一四
二一	二一	一六	二〇	二〇	一八	五一	六八	九一	五五	五五	六一	六一	三四	四一	二一	一三一
二一	三	六	一三	一七	三〇	三二	一〇七	一〇九		三四	三四	五七	八三	一七	九	九〇

05	04	03	02	01	0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蒙化	華坪	姚安	漾濞	雲縣	鳳儀	雲龍	鄧川	洱源	祥雲	永平	鎮康	順寧	大甸	保山	龍陵	騰衝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六二	二二	一九	四三	二〇	一〇	四〇	七三	七五	一三	六七
						二九			八			一九	二二	一五	四	六七
						六五	三五	四二	三七	二五	六〇	八六	四五	九〇	二一	七九
						二八	一五七	一三〇	八二	五一	六二	一七〇	一四五	二五〇	二七	一〇一

119	猛丁				三五	四五
111	清邊				三五	一七
110	金河				七一	
109	威信以下 設治局				五二	一五
108	賓川	完成	七六	三三	一六四	一〇一
107	永北		六七		四五	
106	欽南		一三	一〇	八一	
105	鹽豐	完成	二四		四六	
104	永仁		二二	七	五一	七二
103	大姚		二三		一〇一	
102	蘭坪	完成	一一	三	九六	一二四
101	維西		一六	一〇	五四	五二
100	麗江		三三		一〇九	一〇九
99	中甸		一一	三八	一九	
98	劍川	完成	三七		六一	
97	鶴慶		二五	一〇	一一一	二二六
96	瀾滄		二九	二〇	四一	一四〇

合計	一二三	五七	三九	二九四	六五七	九二四
123	菴蒲橋				一七	二三
122	知子羅				四〇	四三
121	上帕				一一	六
120	阿墩子				二七	三三
119	澧水				八〇	六
118	芒遮板					
117	猛卯				四五	
116	隴川				二〇	
115	蓋遠				二四	
114	千崖					
113	臨江				二一	二四

查雲南實施自治之五十七縣中，凡與省會附近各縣，人才比較衆多，辦理亦較有效，邊遠地方，人民智識較遜，交通不便，雖有辦理地方之名，實際上所謂自治權力，仍操在土豪劣紳之手中，其不能代表民意，可想而知，又實施自治，與縣長有極大關係，在縣長明白地方自治之真

意與實施自治方法之縣份，其成績較優，人民不但對於縣長極口讚揚，即是對於地方自治之認識，亦較深刻，如縣長為頭腦冬烘，丘八出身，并有與援而只圖虛索民脂，不明縣政及地方自治為何物者，其縣政必一塌胡塗，自治事業，更談不到，人民敢怒而不敢言，聽其剝削而已，此其大較也。

五 雲南邊疆自治(土治)概況

雲南邊疆，地域廣大，種族複雜，故欲依中央頒布之地方自治法令實施，不免有扞格難行之勢，非因勢利導，因地制宜，不易收自治之實效，反生種種障礙。茲將土司治理之種族情形，及其生活狀況分述如下：

甲、西北邊境——雲南省西北各縣，如中甸、維西、永北、麗江、阿墩子。知子羅、上帕、菴蒲桶等處，種族複雜言語隔閡，統治勢力，一面在土司勢力之下，一面在僧侶喇嘛勢力之下，統治與盟之主官，智識亦不開通，在

封建自治勢力之下，施行民自治，自非易事，故中甸一帶，僧侶及土司勢力最大，維西、蘭坪之民間族——漢人言語亦與他族同化，粟粟族，怒子，西藏族均歸土司統轄，喇嘛勢力亦不小。永北、知子羅、上帕、菴蒲桶、阿墩子、麗江菴蒲桶等處，土司與喇嘛之勢力最大，所屬民族均受其管治，信仰其首領不替。

乙、西南邊境——雲南西南各縣，情形尤覺複雜，芒遮板、猛卯、隴川、鹽邊、千崖、南甸等原為土司管轄雖設設治局而行政權力，仍在土司掌握之中，蓋就西北西南之民族言，有(一)野人——自稱盤頭，又名漢蠻，(二)擺夷——所謂大伯夷，小伯夷，即擺夷，(三)粟粟——雲南通誌云楚莊橋開滇時即有此種無部落。(四)怒子——又名怒夷(五)曲子——曲夷，又名球子，(六)古宗——又名古棕，(七)卡瓦——分生熟二種，俗稱胡成玉地，由胡蘆王統治、雲南西南之複雜由此可見。統治之主司，即在騰衝一帶，現有土司如下表：

封地	官職	姓氏	原籍	設年	直屬	屬管	民
南甸	宣撫司	原姓賜姓刀	漢人	明初	騰衝縣	多擺夷野人	

千 厓	隴 川	達 叢	戶 撒	臘 撒	猛 卯	芒 市	遮 放	猛 板	耿 馬	孟 定	彎 甸	潞 江	登 埂	魯 掌	卯 照	六 庫
宜撫司	宜撫司	副宜撫司	長官司	長官司	安撫司	安撫司	副官撫司	土千總	官撫司	官撫使司	土知州	安撫司	土千總	土千總	土千總	土千總
原姓鄒賜姓刀	多	原姓思賜姓刀	賴	蓋	衛	放	多	蔣	翠	刀	景	線	段	茶		段
漢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人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漢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清	明	明	明	明	明	清	清	
初	明正統時	初	明正統時	明正統時	初	明正統時	明正統時	光緒時	萬曆	樂時	樂時	武時	隆時	隆時	隆時	
千厓行政署	隴川行政署	達叢行政署	千厓行政署	猛卯行政署	猛卯行政署	芒遮板行政署	同	同	順寧縣	鎮康縣	保山縣	龍陵縣		澧水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多擺夷野人	多擺夷	多阿昌	多擺夷	多擺夷野人	多擺夷野人	同	多擺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多粟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老窩——土千總一段——氏——

同上

(註)上表見雲南邊地問題研究，凡第一區外，停職之土目，把總，土備，及淪入緬境者均不錄。

丙、胡蘆王地邊情——胡蘆王地，原有上下之分，下胡蘆王所屬班况等地，前訂立界約時，劃歸英籍，現所存者，只上胡蘆王地耳，其地居雲南西南隅，在公明山之西北，西與英籍接壤，東界雙江，北界孟定耿馬，南隣瀾滄孟連，地廣數千方里，人口約百萬，現為班洪、永邦、班老、鐵別、紹興五王分管，以紹興王為總王，各王三年拜拜一次，管理人民之實權，操於各王手中，對於境內財賦、兵備、審判、懲罰、獎賞，發號施令等，總王亦無權過問，社會組織如下：



自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緬甸淪亡於英，我胡蘆王地，已與強隣密接，地位日見重要，借數十年來，國家

多事，對於邊務未暇顧及，徒令英人覬覦鐵產之富，步步侵略，且班老王屬地之班弄回民，數典忘祖，甘為英之走狗，力任前鋒，向內侵略，此實一大危機。

丁、瀾滄邊情——瀾滄在瀾滄江之西，明宣德五年置猛緬長官司，後改猛猛土巡檢孟連官撫司，轄今緬寧、雙江、瀾滄全部地，清乾隆十二年始設流官置緬寧廳，光緒十三年，添設殖邊廳，分猛猛、孟連兩土司地，隸於兩廳，民國十七年，復添雙江縣，劃緬寧南部與瀾滄小島江以北之土改心地屬之，其居民中之漢人，以湖南籍為多，有屏次之，皆乾隆年間銀廠發達時應募前來開鑛者之後裔，合普，思各縣之客商，約占全縣人口十分之一，其餘均為擺夷、羅黑、卡瓦、老元、阿卡、濮滿等共三萬餘戶，十五萬餘千人，擺夷為傣等民族，羅黑半開化，卡瓦披髮文身，與原人無別，各成部落，搶劫為生，瀾滄當未設治之前，全部土地人民，皆由孟連土司所有，嗣因該司後人，不自振作，勢力漸減，所屬夷人叛變無常，底定之後，設若干大小土司分治之，計有十八土司之多，設治以後，土

司之乏嗣承襲，或因案取銷者視其地大小，改爲里目、糧目，現僅餘土司計：(一)孟連宜撫司，(二)蠻海土守備，(三)猛角董土千總，(四)下猛尤土千總，(五)上猛尤土把總，(六)東河土把總，(以上爲六正式土司)(七)大山土守備，(八)箇緬土千總，(九)募乃土把總，(十)西盟土目，(十一)猛濱土目，(以上爲五代辦土司)土司中以擺夷爲多，羅黑次之，代辦中間有漢人二二人。

戊、普思邊情——普思沿邊，原隸交錯，土脈胥腹，古爲百濮，亦名產里，又名十三版納，(景洞一版納現爲英人佔據)漢爲哀牢，乃三國時孟獲部，東西晉稱樊夷，唐大詔時稱柯族，元稱撒里，明置車里軍民府，清改車里官慰司，至今尙存，民國二年改爲普思沿邊特別區，十七年改設八縣治，現歸併爲六縣治，一行政區，沿邊領域，橫數百里，南與英屬緬甸界連，澗滄江自平而西，恰分爲兩半，故鎮越，六類江城爲江內，車里五佛佛海爲江外，江內漢夷各半，江外百分之九十以上爲夷人，由土司管轄，情形與內地迥異。

己、紅河邊情——紅河沿邊，亦甚可注意之區，民族非常複雜，在紅河沿邊一帶，有如下述各種：

一、白夷——有旱白夷，水白夷，花腰白夷之別，水

白夷在紅河兩岸，當天氣晴朗，風和日緩之時，

男女青年游泳於碧波銀浪中，健美構特兒，三五

成羣，游戲競逐生動自然。人口約一萬餘人。

二、羅羅——性頑強，不易統治，然如能明白其內中

情形，亦不難施治。人口約二萬餘人。

三、阿尼——天性淳厚馴良，勇敢耐勞，臨事決不刁

難，決不畏首畏尾。人口約一萬餘人。

四、苗子——有背苗，花苗之別，人口約四千餘人。

五、蠻人——人口約三千餘人。

六、佤人——人口約三千餘人。

七、濮拉——人口約二千餘人。

八、沙人——人口約二千餘人。

九、訶人——人口約一千餘人。

十、土老——人口約二千餘人。

十一、漢人——人口約一萬餘人。

十二、回人——人口約三千餘人。

十三、其他——人口約五千餘人。

十四、河口邊情——河口邊情，河口在滇東南邊境，清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開爲商埠，黃興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兵於此。區內所住居民，新舊有僂人，——亦稱祖青人，操龍青語，擺夷，操擺夷語，苗人，操苗語，僂人，有白頭僂、紅頭僂、藍髭僂之別，操僂語，鮮通漢語。都夷，係川貴兩廣入與土人之混血種之後代，能普通語及廣語。揆拉，有白黑揆拉之分，老卡有苗人，——內分紅頭苗、大頭苗、白頭苗、花苗、猛狐苗、槎槎苗六種。僂人——分祖青人，沙祖青二種。擺夷——有水旱黑白之分。揆拉——有白黑之分。土老、小頭、蒼頭等。壩酒有僂人——紅頭僂、平頭僂二種。沙人，客籍人，粵桂人移居此地者，以耕獵爲生。

除兩廣、客籍、僂人、擺夷、普拉、沙人外，尚有烏尼、普勒、擦莽、保畔，各有語言風俗，複雜異常。

辛、金河邊情——金河邊區，與法越接壤，爲江外經濟文化之中心，於交通國防，佔重要位置，人種複雜，聚族而居，畛域各分，耕獵爲生。茲將金河人種分佈狀況列下：

種別	戶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苗子	三〇三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阿泥	四〇五	一〇四	三四	一四一	六〇四
僂人	八〇四	二〇八	三四	四一	七九
沙人	九五	九五	一一		二七
果羅	九四				
普兒		八二		三六	
曼澤		三三			
毋機					
老德		二八	三		
盆隴		八			
僂人					
土佬					
蒲拉					

全屬共計戶口總數六千三百八十戶，二十一年調查，金河原爲猛喇，英通孺，者米三土司轄治。現已改土歸流，然土司在土民中間之信仰和威權，非短時間所能消除，此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雲南土治之情形，已如上所述，在此情形之下，實行自治，當然發生許多困難，與弊端，熊光琦先生曾就瀾滄一隅論及此點，吾人試取而觀之，可以概窺其餘，茲照錄如下：

按省政府頒發全省各縣完成縣組織縣自治，分年進行表，瀾滄列在第二期，縣組織早宜完成，縣自治亦當着手籌備。但經實地考查結果，若非將土司地位先行確定，並特別變通辦法，敢謂再越百年，所留地方自治，亦無實現之可能也。

瀾滄夷多漢少，種族又極複雜，一切特殊情形，前已屢詳言之，當未設治以前，全部土人民，皆歸孟連土司所有，嗣因該司後人，不自振作，勢力日漸減削，所屬夷人叛變無常，每經一次變亂，底定之後，恢復地方，即以另設若干大小土司分治之；日復一日，至極盛時，瀾滄一縣，計有十八土司之多，迄設治以後，各該土司或乏嗣

承襲，或因案取銷，又各視其地方大小，改設爲里日糧目；截至今日，僅餘孟連宜撫司，蠻海土守備，猛角董土守總，下猛允土守縣，上猛允土把總，東河土把總，六正式土司，又大山土守備，圍欄土守總，募乃土把總，西盛土目，猛濱土目五代辦土司。此外省皆已改里日或糧目。查該大小十一土司，以擺夷爲多，羅黑次之，代辦中間有一二漢人。然不問何族皆因襲舊日封建思想，視所屬土地人民爲子孫帝王萬世基業，而夷民之對各土司亦儼然奉之若帝若王，聽其牛馬而奴隸之。尤可怪者由土司消滅後改設之里日糧目與數處所謂直轄保董（即直轄於縣府而不歸任何土司及里日糧目所管之保董）對於所轄土地人民，亦仍如各土司之可以視爲私有，向之征收門戶催派夫役；故瀾滄全境可謂已爲各土司與里日糧目等準土司所分割盤據，縣政府大小政事皆須經由其手承轉，縣府不能直接及於人民，勉強爲之亦不生效。蓋全體夷民，其心目中皆只知有土司里日糧目，而不知有漢官也。此亦不獨瀾滄爲然，沿邊情形大都爾爾。說者謂在沿邊得一保董，即儼然裂土分疆較之各省大軍閥，其潛勢力之大與命運之長，實較上省超過百倍，身歷其境者，殆無不謂然也。

在如是部落時代情狀之下，乃驟敢剷除封建勢力，打倒一切舊習慣，而實行地方自治，其難莫有如登天。然使當事者，能乘機觀變，因勢利導，待至相當時期毅然依法改革，雖不免必經若干困難，甚或別有反動，而毒爾族類，毫無抵抗實力，結果固何嘗不可將縣政納入正軌，並以漸完成自治也。乃歷來官紳，往往多利用各土司保持地位，爭奪地盤之惡習，從中左之右之，以遂其私圖，致及促進各土司之封建勢力，而助長其驕恣。至去歲奉命改革縣組織，當事者居然於最短期間劃全縣爲十區，委任十區長治理，其毅力熱心，誠有令人不得不佩服者。惜其劃區方法，不依法以山川形勢及行政便利爲準，而係坐就各土司里糧目各畝有屬地，大致歸併以爲十區，即擇該區中勢力較大者之土司里糧目任爲區長。此間紳民安知自治爲何物，經此改革各區長奉委就職，自以爲地盤廣大，人口加多，尙有若干較小之里糧目歸我管轄，於是夜郎自大，公然認區長爲一新式大土司首，即照其土司舊例，於各地分設屬官，其不將所謂大叭二叭掌爺與爺等土官名稱抬出者尙係爲濶官稍留顏面。屬官既設其唯一重大職務即係向人民誅求門錢與種種攤派而已。而全縣較小之土司里糧目，

亦不知區長爲何職，以爲土地人民已被此新式大土司所剝奪，遂又起而抗爭，不服管轄。當事者至此，遂又利用鄉鎮制，分委若干鄉鎮長以餌之。統計全縣有區長十人，鄉鎮長七八人，鎮長二三人，去冬出過全境偶於非鄉非鎮之舊村中忽然發現四位區長，他處則皆無之，此種組織，實爲全國所絕無，而濁治所僅有，試爲自治前途設想，誠有不禁痛哭流涕者矣。而尤奇離者，一縣之中低行區鄉鎮間鄰制，而四縣佐，復依然存在，既有舊式之大小土司又有改設里糧目各種之準土司，更有關係之酋首保董甲排長，官自治自治土司紛紜擾亂，衝突矛盾，至斯爲極。光琦於治術固乏知能，但於地方自治則以十數年之經驗，自問尙略知門徑。本省地方自治，經由自身親觀而見諸實施者，其成效昭昭在人耳目，今不幸躬自出任地方，首即遇此怪現象，無法應付，可謂請君入瓮。

照上述情形詳細考慮，欲完成濁治縣組織自治，竊謂當分爲四種辦法以次進行：

第一、首即應明令將以前遠法所劃十區及委任區鄉鎮長一律取消，暫行恢復舊狀。

第二、分派人員經過精密查勘，依法以山川形勢行政便

利爲進，再行劃定縣區。在此有應特別注意者，即土司屬地與自治區劃，應趁此嚴格分晰清楚，不容混爲一談是也。按土司制之在今日，以時局關係，尙不能不相當維持，特土司之地位則應爲之嚴格確定，如各土司在其指定區域內，對於土地人民得享受何種權利，似宜由省府以明定之。經規定後，所有土司地盤均應作度清理，另行發給執照。惟不論其轄境之大小，統應以之酌量劃入自治區內。一土司地方應劃爲一區乃至數區，或一區而有數土司地，皆以各縣山川形勢及行政便利爲準，不能有所牽就，各該土司除得享受法定待遇外，其在本區內仍與區民公民等，不能自認爲特殊階級，人民亦不得以特殊階級視之。

第三、劃區以後，急宜選任區長，前之濁滄漢人不及十分之一，此少數漢人又多係思普石屏湖南等處小資本商人，唯日孳孳以謀蠅頭之利，略有積蓄，即便他去，其於濁滄並無鄉土關係，且其知識亦較土人所高無幾；以之選任區長，既不勝厥任，亦不足以服衆。至於土人則識漢文者恐不及千分之一，通漢語者最大限得十分之五；再合漢土人民調查其學力，全縣之畢業

初高小學者，約百餘人，畢業中學者，尙不滿十人，曾入東陸大學而未畢業者一人，現皆任有重要職務。故如照區長訓練所條例規定選送區長，此間實無一人，勉強將中學畢業者全體送省，亦不敢決其必能入選，甚至雖經入選，訓練滿期，畢業歸來，而以種族言語習慣之種種隔閡，仍不足以勝區長之任，且反恐因之發生絕大糾紛；如將來以本縣無人而委客籍人來任區長其害更可勝言。竊以政治之運用，因須適應各地方文野程度，自不能以一種法規強行於殊方異俗之地，而絕對不予變通。故如濁滄區長之選任訓練，必固執照章辦理。

雖再逾百年，恐亦難辦到。光琦以爲救濟之方，宜先選任而後訓練，其資格暫以能熱心公益爲各該地方人民所信仰者爲必備條件，不問其種族與是否土司。及其學力爲何若。如孟連區現非以官撫司刀派永任之，滂安區現非以土千總罕華相任之，絕不足以統馭其衆。此外能避開土司者，自以設法避開爲佳。區長如此，區助理員，則一律限定以漢人中之文理清通較有常識者充之，蓋即以區助理員實執區長職權也。區長區

助理員選定後，調集於縣府，加以兩個月訓練，其課程不必如區長訓練所之繁，宜以黨義及地方自治制度爲主，餘則擇要講授即可。如是辦理，既不違反法定辦法。而在事實上亦確可收相當效益也。

第四、區長既定，應立將舊日里糧目保董排甲長等完全取締，一面實行調查戶口，一面依法編制鄉鎮閭鄰，選任鄉鎮閭鄰長。在此有一問題，即自來調查戶口，皆係閉門偽造，其故因縣府并無經費，委任許多人員前往調查，勢必委託各土司里長目辦理，而各土司里長日則以有征門戶攤派夫役關係，又必竭力設法隱匿，以故濶洽戶口，迭次查報，均只三萬戶左右，實則雖不能加倍，常亦不下四萬餘千戶也。前云須由省府明

定土司在指定區域內，對於土地人民得享受何種權利，預料將來核定結果，至少仍必准其征收門戶錢以作養贍。若基期非土司之里長目等，現所征收之門戶錢，當然應隨其職務一概取消。然同隸一縣，而以有土司與無土司之別，門戶錢則或征或不征，則負擔未免不平；且土人對於上納門戶：已有千數百年之習慣，業視爲故常，故在琦意。不如仍一律征收，而以舊日

入於里糧日私董者，歸諸地方公有，即定爲自治專款，則調查戶口，辦理自治，皆不必另行籌措經費矣。上述四種辦法，預計以一年爲期，當可竣竣，縣組織亦即完成。不同前此之遠法作廢貽害地方，其區鄉鎮閭鄰編組既竣，土司勢力自必漸漸分化於無形，障礙剷除，則陸續依法定程序辦理，亦極順而易舉。倘中途別無挫折，縣自治殊不難按照程序規定，如期完全也。本節所述在普思沿邊新設各縣，與其他土司較多之地方，諒都有同一困難，似可一併變通辦理也。其新設各縣之區長，似不妨即在濶洽或普思設所訓練，尤較鄭重便利。

六、雲南省地方自治上應注意之點

以上吾人已從縱的方面及橫的方面觀察，雲南省實施地方自治情形，與現在進行步驟，吾人一方不能不承認負責當局與自治人員之相當努力，亦不敢諉卸。雲南地方自治，實仍在幼稚時代，蓋各縣地方自治事業，多未會舉辦，所謂已經完成自治之縣份，亦仍宜繼續努力以求真正自治之實現，未完成自治之縣份，更宜繼續辦理。至欲達到全省地方自治一律完成，則尙有待於條件之實現：

甲、劃區方面——自治區之劃分，在全國實施自治之

省縣，均成爲一最可研究的問題，其困難情形，盡人皆知，不必在此相述，雲南省各縣劃分之區域，或因山川之阻隔，或因領差之牽掣，或因轄屬之關係，或因戶口之多寡，所劃區域，利於自治事業進展者固多，而不合自治之真意者不少，且雲南土地遼闊，山川隔絕，民土混雜，區大者其區長，夜郎自大，儼然以大土司居之，此種弊害，熊光琦先生已詳言之矣，吾人以爲自治級制愈多，辦事效率愈低，所費時間與金錢亦增加不少，且將區長無形養成剝削人民之土老虎，以其有大衆所給予之權在握也，雲南已發生不少實例，長此以往，自治之將永淪於沉亡狀況，而人民未得自治之實惠，自治之害先嘗之矣，查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實施自治，廢除區制，改設鄉鎮，分鄉鎮爲甲乙丙三等，一千五百戶以上者爲甲等，一千五百戶以下，一千戶以上者爲乙等，一千戶以下，五十戶以上者爲丙等，直屬於縣政府，鄉鎮之下設村里，此種辦法，雖在實驗期間，然亦行之有效，既可以防止區長剝削人民之弊，又可以使全境民情上達於縣，鄉鎮轄域劃分，尤較便利，雲南自治方面因事實的需要，呈請中央採取此種方法，自治前

途當有莫大之利益。

乙、人才方面——雲南自治人才，雖經訓練數期，然其中能真正負起辦理地方自治事業責任之人才尙甚少，任爲區長後行爲腐化，或轉變爲劣紳土豪之流者甚多，其未受訓練或資望高深之人員，則多不認識自治之真正途徑，鄉鎮長不識字者亦大有人在，在此情形之下，欲使雲南自治完成，直等南轅北轍，故在訓練人才，選擇人才方面，地方人民與政府，特別注意，其有廉潔自持，勤謹不輟，熱心毅力爲自治事務努力，除當地人民予以公衆之口碑實揚以榮譽安慰其精神外並應由政府予以獎勵，如有作弊欺財及其他不正行爲，地方人民，應即予以罷免并宣示其劣蹟，其作弊所獲之金銀財物，由政府查實後應即押追，不稍寬假，在人民方面持出一種不畏強禦之精神，公正無邪之觀察以監督之，如此成爲風氣，則君子自勵，小人自警，自治前途之光明有日矣。

丙、縣長方面——雲南省各縣縣長，資望高深者固屬甚多，而資緣倖進，毫無所長者亦殊不少，因此政治之光度表現朦朧陰沉之象徵，縣長中恃其大權在握，認定民智甚低，因而作福作威以自誑者實繁有徒，認清地方自治爲

完成訓政時期重要工作者百不得一，以故縣長對於自治經費多支吾不給，對於自治事業，多敷衍塞責，故爲雲南自治完成成計，應選擇優良縣長入手，欲雲南政治革新，亦必先選擇優良縣長入手也。

丁、經費方面——雲南自治經費，業經劃定，然各縣以經費困難，未能按期撥發，致各縣自治，無法推行，長此以往，絕不能得到自治之良好成績，吾人以爲自治經費，爲正當政費，中央早經明令，人民所納稅款，以供政府開支者惟自治經費一項，直接供給辦理人民切身之事業，政府經費無論如何困難，對於此項開支必須按時發給，以免自治事務停滯，若然，則人民本身，既可以享到無窮之利益，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自必增加。如江甯自治實驗縣，自治經費由縣府直接發給各鄉鎮，并未因辦理自治而增加人民負擔，不過將原有財政加以整理，以整理後所查出官吏隱匿之款項，充自治經費而有餘，雲南各縣吏治不清，收入上之隱匿，當然不少，在此自治經費無着而急待籌措之際，與其另行設法，在人民身上打算盤，不如在政府收入上着想，而切實無弊的整理各縣財政。此亦爲實施自治之一道，如能行之有方，求整理財政後收入必有大量

之撥出可供自治經費而餘。

戊、士劣方面——雲南各縣土豪劣紳之勢力，與土司之橫虐，非常厲害。人民受害甚深，此種勢力一概應在打倒之列。然此種勢力之養成，非由一日，人民欲驟予打倒，亦非易事，稍不慎，彼輩即將勾結貪官污吏，反將人民置於高壓勢力之下，無法挽救，所謂「打蛇不死反遭殃」。在雲南實施自治現況中，對於士劣及其他封建勢力，若用革命手段來打倒，尙非其時，對待之方法，惟有與辦成人鬻字處，以灌輸智識，人民智識增進，思想轉變以後，士劣之勢，自無所肆厥矣，而對於區長及鄉鎮長等，人民應運用選舉之機，選舉賢能，屏士劣於圈外。不使其膺選，負指導自治責任者所應注意者也。

己、禁烟方面——烟毒之流毒雲南，上中下社會中均已普及，其吸烟人數，雖無正確統計，但依最低數目估計，在成年男子中必佔百分之三十五乃至四十，因此而傾家蕩產者不可勝數，男盜女娼之源，亦基於此，然政府當局雖以禁烟爲目前必要之圖，而因關係財政收入甚大，一旦禁烟，每年減少一千數百萬元地畝捐（種烟之出畝除正糧處所納之特別稅）兩千萬元特稅，（種烟人收車運至省境，

經特許商人專買人民不得私自賣給他省或他國，特稅即在
此收取），因此禁絕煙毒，必須政府先在節省財用，籌劃
正當收入以資彌補上格外努力，人民先在不貪厚利上格外
覺悟，不種毒草，改種佳穀，同時政府必須廢除地畝捐以
啟人民自新之機，至禁吸的方法，不妨加重煙稅，蓋以加
重煙稅，在吸者增加負擔，與不吸者毫無關係，易促吸者
的從速戒絕也。

庚、土司方面——土司制度，已成時代之廢物，本無
存在的餘地，故主張廢除雲南土司者，有改土歸流之說，
有委土司為縣長之說，有武力剷除之說，有雙軌並進之說
，但雲南土司制度，根深蒂固，一旦根本取消，不曾將有
組織之民衆解散，流弊所在不免，現在雲南土司明世界潮
流者早已自動歸政，所難者即為邊遠及文化程度特低之部
份，且已歸縣府管轄之民衆方面，負擔加重，苛捐雜稅，
層出不窮，使土司所轄民衆，深引為痛心，土司因而愈難
廢止。若於實施自治之際，對於人民負擔，酌予減除，民
權酌予提高，使胥吏不得橫行，官員不得肆虐，則土司所

屬民衆自然觀感相化，土司制度，自然無形消滅矣。

辛、交通方面——雲南社會停止不進之最大原因，厥
為交通不便，山川阻所致，開闢公路，實為目前最要之
工作，若將滇東，滇西，滇南，滇北各路，以及直達邊疆
重要地之公路，趕速完成，不數年後，雲南一切，俱將隨
自治事業一致奮進於完成之境矣。

壬、軍隊方面——雲南軍隊，其為人民之武力者，固
然甚多，而素乏訓練，紀律毫無，為民害者亦不可勝數，
軍政當局，應深傷水以載舟，亦以覆舟之訓，嚴加訓練，
使所有軍隊一律成為捍禦外侮，保衛疆土之武力，不以保
民者適以殃民則善矣。人民亦應深悉本身之力量，以團體
之精神，督促軍事長官訓練所屬。

總之雲南之自治事業，正在猛進之狀態中，必須政府
與人民一致協力，以期澈底完成，而在國難嚴重中負起永
保南疆之責任；中華民國，實利賴之。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完於中央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拾九日校印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調查報告

縣政革新論

金平歐編述

江寧自治實驗縣地方自治調查

摘要

張得善編述

山東鄒平之鄉村建築事業

項定榮編述

調查南京市自治概況

朱元俊編述

城市建設之研究

尙其鵬編著

本書文長十餘萬言附圖八十幅對
蓋市政四大建設及娛樂等研究至詳且
於詢為市政之必需參考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著 權 有 作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編述者 張 得 善

發行者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南京五洲公團俱樂部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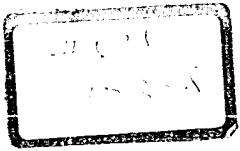
印刷者 東南印刷所

地址南京漢武路二五號

電話二三三九七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雲南省地方自治概觀



15

114325

